

#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00058462 號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、傑出表現申請書、傑出表現推薦表、申請名冊、申請暨匯款同意書



主旨：公告110學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0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至9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在學之學生，在校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相關單位或系所推薦者。申請學生，如以團隊方式參與競賽、研究者，應以團隊名義申請，並載明全體成員資訊、個別貢獻度，及全體成員書面同意。
  - (一) 綜合類：在校期間同時於競賽、學術二種類別表現傑出者。
  - (二) 競賽類：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  - (三) 學術類：各項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能提升校譽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（<https://my.ntu.edu.tw/fao/login.aspx>）進行線上申請，並

- 將相關表件於110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每名最高新臺幣50,000元整；以團隊名義申請者，每隊最高新臺幣200,000元整。同時獲得團隊與個人獎項者，獎金以領取個人獎為限。
- 五、繳交文件：
- (一) 專用申請書。
  - (二) 專用推薦表。
  - (三) 相關競賽、榮譽、獎勵之證明文件，表格以外證明文件請勿超過10頁。
  - (四) 申請名冊（內容300字以內，橫式列印，並郵寄電子檔到承辦人信箱）。
  - (五) 團隊成員同意申請暨匯款書（團隊用，個人申請者免附）。
- 六、團隊申請者，申請書、推薦表由代表申請人填寫，但申請名冊需有全體成員及貢獻度說明。
- 七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、專用申請書及專用推薦表下載處：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/CMS/Scholarship?pageId=232>，進入「獎助學金」-「獎學金一覽表」，獎學金名稱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」。

校長

管中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